

## 瞭解您的權利

# 工作場合權利

## OFCCP 保障您在工作上免受歧視

### 1. 什麼是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通常發生在：僱主僅因為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原國籍、身障或受保護退伍軍人身分而給予求職者或員工不利待遇。若僱主因討論、揭露或詢問薪資而給予員工或求職者紀律處分、解職或採取不利的行動，也可能發生就業歧視。就業歧視的對象可能是單一個人或一個群體。

### 2. 我有哪些權利？

您有權在無歧視環境中工作。任何組織不得因為您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原國籍、身障或受保護退伍軍人身分而拒絕僱用您、騷擾您、讓您降級、解僱您、降低您的薪資或惡劣待您。您也有權討論、揭露或詢問薪資相關問題、同事的薪資，以及給予求職者的薪資或工作機會。

### 3. OFCCP 是否會施行反聘僱歧視法？

會。OFCCP 施行第 11246 號行政命令與《康復法》(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3 條，以及《越戰退伍軍人輔助法》(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依前述法律綜合規定，與聯邦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若基於前述受保護基礎歧視員工和求職者，屬違法行為。因員工或求職者詢問、討論或揭露薪資而予以歧視，亦在禁止之列。

### 4. OFCCP 保護哪些人？

OFCCP 保障與聯邦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員工和求職者的權利，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公司、肉品包裝工廠、零售商店、製造廠、會計事務所和建築公司等機構的員工。

### 5. 如何得知自己是否遭到歧視？

歧視可能有多種形式，且就算並非蓄意仍屬違法。一般而言，有兩種歧視類型法律予以禁止：

**差別待遇**，指相較於處境類似的其他人，僱主給予某求職者或員工較為不利的待遇，且此不同待遇是因為此人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原國籍、身障或受保護退伍軍人身分所致的。

**差別影響**，指僱主採取看似公平且公平採用，但實際對特定性別、種族或族裔群體的成員、身障人士或其他受保護群體有負面影響的政策或實務作法。

### 6. 有哪些非法聘僱歧視的範例？

聘僱歧視的範例包括：

- 指派所有西班牙裔員工前往特定工作區域；
- 男女同工不同酬；
- 奚落講話帶有口音的員工，且並非偶一為之或單一事件；
- 僅根據性別或種族晉升特定員工；
- 要求接受與工作無關但可篩選掉特定群體求職者的測驗，如數學測驗或負重規定；
- 拒絕給產後恢復期的女性給薪病假，但給予膝蓋手術後恢復期的員工給薪病假；以及
- 因為員工和同事討論薪資而將其解雇。

### 7. 若我認為僱主歧視我，我該怎麼做？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原國籍、身障、受保護退伍軍人身分或者詢問、討論或揭露自己或他人的薪資而遭受聘僱歧視，或在求職時遭受歧視，可以向 OFCCP 提出投訴。就算不確定僱主是否為聯邦承包商或分包商，亦可提出投訴。

### 8. 如何向 OFCCP 提出投訴？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歧視投訴：

- 透過 OFCCP 網站填寫並提交線上表格；
- 親自到 OFCCP 辦公室填寫表格；或
- 將填妥的表格郵寄、傳送電子郵件或傳真至負責據稱存在的歧視發生地點的 OFCCP 辦公室。

您可造訪網站 <http://www.dol.gov/ofccp/regs/compliance/pdf/pdfstart.htm> 存取線上表格，或前往任何 OFCCP 辦公室，索取紙本格式的表格。欲搜尋您所在地附近的辦公室，請造訪網站：<http://www.dol.gov/ofccp/contacts/ofnation2.htm>。

填妥投訴表後請別忘了簽名。如果忘記簽名，OFCCP 仍會受理您的投訴，但 OFCCP 調查人員會在後續訪談時要求您補簽。欲投訴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原國籍而遭遇的歧視，必須在據稱存



在的歧視發生日起 180 天內提出，除非因充足理由延長提起投訴的期限。相同的 180 天期限規定也適用於聲稱因討論、揭露或詢問薪資而遭遇的歧視。欲投訴受保護退伍軍人身分或身障歧視，必須在據稱存在的歧視發生日起 300 天內提出，除非因充足理由延長提起投訴的期限。

## 9. 僱主可否因為我提出投訴而解僱我、降我的職，或不合理地對待我？

不可以。僱主若因您提出投訴或參與調查而報復您，即屬違法行為。OFCCP 法規保障您不因主張自身權利而受到騷擾、恐嚇、威脅、強迫或報復。

## 10. 我可以同時向 OFCCP 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提出投訴嗎？

可以。如果您同時向 OFCCP 和 EEOC 提出投訴，將由適當的機構進行調查。在某些情況下，OFCCP 和 EEOC 可能會決定合作調查您的投訴。

OFCCP 一般會自行處理聲稱因看似已形成影響某個員工或求職者群體的歧視模式，而對聯邦承包商提出的投訴。OFCCP 一般會自行處理聲稱因個人性取向、性別認同、身障或受保護退伍軍人身份受歧視，而對聯邦承包商提出的投訴。OFCCP 一般會自行處理聲稱因討論、透露或詢問薪酬受歧視，而對聯邦承包商提出的投訴。

## 11. 如果發現我是就業歧視的受害者，會怎麼樣？

您有權獲得補償，獲得未發生歧視時您本可獲得的職位。您有權受雇、獲得晉升、復職或重新派任。您也有權獲得欠發的薪資、未來的薪資賠償、加薪或綜合上述各項的補償。此外，如果 OFCCP 認為聯邦承包商或分包商違反其任何法律，OFCCP 可能尋求將該公司列入未來聯邦禁用承包商名單或從承包商名單中除名，或將該公司的現行合約或合約變更取消。

如需更多資訊，請洽：

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00-397-6251  
TTY: 1-877-889-5627  
[www.dol.gov/ofccp](http://www.dol.gov/ofccp)

請注意：本資訊表提供的是一般資訊，無法取代文中所述計劃的實際相關法律與法規。

